**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

**中国美术学院**

**雕公院光媒介与影像实验室灯具**

**磋商文件**

**（线上电子交易）**

**项目编号：QSZB-Z(H)-C20225(CS)**

**项目名称：雕公院光媒介与影像实验室灯具**

**采 购 人：中国美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 录**

1. **采购邀请**
2. **采购需求**
3. **供应商须知**
4.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
6.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线上电子交易）**

**雕公院光媒介与影像实验室灯具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12月7日下午13: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QSZB-Z(H)-C20225(CS)

2.政府采购计划文号：[2020]72491号

3.项目名称：雕公院光媒介与影像实验室灯具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预算金额：17.289（万元人民币）

6.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数量** | **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1 | 雕公院光媒介与影像实验室灯具 | 否 | 1 | 批 | 详见采购需求 |

7.合同履行期限：2020年12月20日前交付并安装完毕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截止投标截止时间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至2020年12月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

3.方式：在线获取（潜在投标人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后“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免费

备注：

1）获取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潜在供应商依然可以获取磋商文件，如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在规定的质疑期限内提出；

2）公告规定的磋商文件获取方式为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方式，未按照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0年12月7日下午13:30:00（北京时间）

2.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电子提交

备注：

1.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加密或者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供应商逾期送达或者未密封包装的备份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五、开启**

1.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0年12月7日下午13:30:00（北京时间）

2.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开启

备注：响应方应在开启时间在线开启并解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响应方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响应文件，解密须在开启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在线电子响应说明：**

**1）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响应文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电子响应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2）为确保在线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进行查阅；**

**3）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4）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后，可以EMS或顺丰邮寄形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响应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5）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但供应商已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备注：供应商可通过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提前进行专题学习，熟悉操作，避免影响采购活动（**[**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2.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获取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获取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4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4）政府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4.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响应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磋商保证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名称：中国美术学院

地址：杭州市南山路218号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方法：0571-87164696

采购项目联系人：寇老师

联系方式：0571-87200320

采购人质疑联系人：林方燕

联系方法：0571-87164696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11楼

业务及备份响应文件递交联系人：李聪

联系方法：0571-87666115

获取文件联系人：徐倩

联系方法：0571-87666113

传真：0571-87666116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联系人：余水星

联系方法：0571- 81110356

质疑邮箱：jdkh@qszb.net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联系人：倪文良、吴聪瑜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057615、87058489

地址：杭州市环城西路37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
| --- | --- |
| **付款方式** | 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15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货物交付并安装完毕且验收通过后1周内，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规发票后支付成交供应商剩余全部合同余款。 |

**二、服务要求（技术要求里另有注明的以技术要求为准）：**

|  |  |
| --- | --- |
| 质保期 | 项目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2年 |
| 服务标准 | 质保期内因不能排除的故障而影响工作的情况每发生一次，其质保期相应延长60天，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成交供应商免费予以更换，否则将扣除履约保证金作为对采购人的补偿。质保期满后，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用，免人工费、差旅费，所涉及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
| 服务效率 | 合同商品出现故障后，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在不超过2小时内做出响应，不超过24小时解决故障或者提供备用机解决方案。 |
| 交付时间（合同履行期限）和地点 | 交付时间：2020年12月20日前交付并安装完毕。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验收标准 | 1.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合同货物的有效检验文件，经采购人认可后，与合同的性能指标一起作为合同货物验收标准。采购人对样品（如有）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样品合格证书，在合同期限内采购人将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进行抽检验收，验收中发现合同货物达不到样品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成交供应商必须更换合同货物，并负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2.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货物的验收标准和检测办法，并在验收中提供采购人认可的相应检测手段，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的标准，如若成交，经采购人确认后作为验收的依据。  3.如成交供应商委托国内代理（或其他机构）负责安装或配合安装，应在签约时指明，但成交供应商仍要对合同货物及其安装质量负全部责任。  4.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 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 1.培训：  1.1 成交供应商应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维修人员免费进行培训。  1.2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培训计划。  1.3 供应商应对上述内容的实现方式、地点、人数、时间在响应文件中详细说明。  2.安装调试（若需要安装调试）：  2.1 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所有的软件和硬件必须保证同时安装到位。  2.2 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合同货物的安装服务。  2.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安装调试计划、对安装场地和环境的要求。 |

**三、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功能及技术参数等** |
| 1 | 成像灯 | 2 | 只 | 1.采用专业HPL （高效多源集合细丝）灯泡。亮度提高45%，省电40%，575W亮度超过目前其它1500W的灯具；  2.轻便小巧的椭圆体外壳，铝合金压铸，特殊黑色表面处理漂亮、坚固；  3.无须任何工具即可完成所有调整、包括镜头、反光碗的清净以及灯泡更换；  4.高精度光学通道设计随意调整最佳焦距；  5.大口径、高精度、非球面光学专用镜片，提供投影质量图像效果；  6. 5°10°19°26°36°50°镜头随时任意调换，满足不同余弦光照要求（其中19°36°50°镜头各备两个）；  7.四片钛合金造型片随意组合多种造型光斑，配合专用造型片即能投射出各种造型图像，决无晕光；可配合无级调节光圈。可使用ROSC0专用柔光片，光质即可变普通聚光灯效果或柔光灯效果；  8.反光系统采用最新镀膜技术使园锥体冷光反射碗将99%可见光正确反射，85%以上红外光即热量从后部散发，同时保证光照色温准确于3200K-3250K之间；  9.双片滤色插槽设计可滤色，柔光同时使用，多重光效再现；  10.符合灯光业标准（MD512协议）硅箱和自动换色器配合精确；  11. 采用镍、金等金属和特殊设计确保灯座接触牢固可靠。灯尾引线采用高温双层护套专用线，耐热防火安全可靠。  参考图片： |
| 2 | LED七色成像灯 | 2 | 只 | 1.光源信息：单W250W；  2.色温:2700K-8000K；  3.显色指数: Ra≥90；  4.CQS: >90；  5.光学角度: 5°/10°/19°/26°/36/°50°/15-30°/25-50°；  6.输入电压:100-240VAC,50/60Hz；  7.额定功率：300W；  8.驱动电流：1.5A；  9.电源连接：电源输入和输出；  信号连接：信号输入和输出；  10.调光：戏剧性调光效果（0-100% 16Bit调光）；  11.冷却系统：风冷；  12.控制协议：DMX512、RDM；  13.功能效果：显示板控制静态,0-25HZ频闪；  14.通道模式：HSIC(8CHS)，SDO(6CHS)，SIMPLE(8CHS)，COLOR 8BIT(11CHS)，COLOR 16BIT(17CHS)；  15.压铸铝；  16.工作环境： TC-45°C；  17.防水等圾:IP20；  18. 36度镜头。  参考图片： |
| 3 | LED条灯 | 1 | 台 | 1.光源信息:12x30W （RGBAL）五合一；  2.光学角度: 25° (40°, 40°\*20°, 60°x20°可选)；  3.色温：1800-8000K；  4.显色指数: Ra≥90；  5.输入电压:100-240VAC.50/60HZ；  6.额定功率：320W；  7.驱动电流：600mA；  8.电源连接：电源输入和输出  信号连接：信号输入和输出、RJ45输入；  9.调光：戏剧级调光效果（0-100% 16Bit调光）；  10.冷却系统：自然散热；  11.控制协议：DMX512、RDM、ARTNET. SACN, Web Server；  12.功能效果：显示板控制静态，自定义模式，0-20HZ频闪；  13.通道模式:HSIC/7CHS .SSP/8CHS JOUR/12CHS JR16/18CHS，P1XEL.1/39CHS , P1XEL.2/63CHS；  14.尺寸：967x230x227mm；  15.外壳：拉铝；  16.颜色：黑色；  17.工作环境：0°C-40°C  18.防水等级:IP20。  参考图片： |
| 4 | 天地排 | 2 | 台 | 1.光源信息：48x红，32x绿，24x蓝，16x深蓝，16xW色，40x绿黄, 24x81琥珀；  2.色温:2700K-8000K；  3.显色指数：Ra>90；  4.CQS: >90；  5.光学角度: 45°\*65°  6.输入电压：100-240VAC.50/60HZ；  7.额定功率：340W；  8.驱动电流：700mA；  9.电源连接：电源输入和输出；  10.信号连接：信号输入和输岀；  11.调光：戏剧性调光效果（0-100% 16Bit调光）；  12.冷却系统：自然散热；  13.控制协议：DMX512；  14.功能效果：显示板控制静态，自定义模式，0-25HZ频闪；  15.通道模式：HSIC(7CHS) , SSP(UCHS) , T0UR(14CHS)；  16.外壳：拉铝；  17.颜色：黑色；  18.工作环境：0°C-45°C；  19.防水等级：IP20。  参考图片： |
| 5 | 螺纹聚光灯 | 1 | 台 | 1.光源信息:200W RGBAL；  2.色温:2700K-8000K；  3.显色指数:Ra≧90；  4.CQS: >90；  5.光学角度：15°-45°；  6.输入电压:100-240VAC.S0/60HZ；  7.额定功率：240W；  8.驱动电流：1.5A；  9.电源连接：电源输入和输出；  10.信号连接：信号输入和输出；  11.材质：拉铝；  12.颜色：黑色；  13.工作环境：0°C-45°C；  14.防水等圾:IP20；  15.调光：戏剧性调光效果(0-100% 16Bit调光)；  16.冷却系统：风冷；  17.控制协议：DMX512、RDM；  18.功能效果：显示板控制隔态，0-25HZ频闪；  19.通道模式：HSIC(8CHS),SSP(IOCHS), TOUR(13CHS),TR16(19CHS)。  参考图片： |
| 6 | 摇头图案灯 | 1 | 台 | 1.光学系统：  1.1光源：高显指灯泡；  1.2反光碗：德国光学镀膜工艺；  1.3出光镜头：140mm；  1.4光通量总输出：>35000lm；  1.5均匀度：80%；  1.6变焦范围：8°～50°；  1.7显色指数：Ra>95；  2.颜色系统：CMY无极混色，CTO色温线性调节(2700K-6500K)，7个色片+白光，可实现双向颜色彩虹，双色步进渐变（线性移动），颜色轮双向旋转，随机颜色模式；  3.图案系统：2个旋转图案盘均带有5个双向旋转玻璃图案片；可实现自转、流水、抖动效果；图案轮可定位；1个固定图案盘4个图案加动感效果，图案盘双向旋转，可实现脉动、节奏器、随机动感等效果；  4.效果配置：  4.1一个旋转的四面棱镜，可双向旋转；  4.2独立雾化柔光效果；  4.3独立减光装置，0-100%线性调光；  4.4独立频闪装置，频闪速度为1-13次/秒，多频闪方式选择：脉动、异步、同步、随机慢中快；  4.5快速电动光圈5-100%线性调节，具有宏功能多效果变化；  4.6电子线性雾化：通过电动调焦实现雾化柔光，恒光斑角线性调节雾化深浅；  5.摇头参数：  5.1水平：540°，精度2.11°/步，微调精度0.008°；  5.2垂直：270°，精度1.05°/步，微调精度0.004°；  5.3水平和垂直采用非触式磁旋编码器定位系统；  4.控制和编程：  4.1 26（标准）/29（16Bit）/34（扩展)三种通道控制模式；  4.2控制协议：标准DMX512协议，Art-net以太灯光控制协议和无线DMX512控制（选配）；  4.3菜单显示：3.5寸LCD液晶屏；中、英两种语言可随意切换，字体可倒转180°显示；无触点滚轮操作；  5.电控技术：  5.1自充式缓冲电池，无电状态下编辑菜单；  5.2闭光或CMY闭合时，功率自动减小，节能环保；  5.3风机智能调控；  5.4温度电子传感检测；  5.5 DMX通道电平监视；  5.6 LCD屏灯具信息查询；  5.7 RDM数据双向传送；  5.8非触式磁旋编码器定位，信号反馈，绝对位置记忆，DMX离线断电位置恢复。  6.电源：200-240V~ 50/60Hz；电子镇流器；输入功率：1800W，功率因素PF≥0.98；  7.包装方式：航空箱，一装一；  8.防护等级：IP20。  参考图片： |
| 7 | 摇头切割灯 | 1 | 台 | 1.光学系统  1.1光源：高显指灯泡；  1.2反光碗：德国光学镀膜工艺；  1.3出光镜头：φ188mm；  1.4光通量总输出：>39000lm；  1.5均匀度：>80%；  1.6变焦范围：5°~45°；  1.7显色指数：Ra>90；  2.颜色系统：  2.1 CMY无极混色；  2.2 CTO线性色温调节（2700K-6500K）；  2.3 7个色片+白光，可实现双向颜色彩虹，颜色步进渐变（线性移动），颜色轮双向旋转，随机颜色模式；  3.图案系统  3.1 1个旋转图案盘，带有5个双向旋转定位图案片，可实现自转、流水、抖动效果，图案轮可定位；  3.2 1个固定图案盘，带有9个图案效果；  3.3 1个动感轮；  4.切割系统：1套全程图形切割系统，可90°旋转，切割片定位精准；  5.效果配置：  5.1一个旋转的四面棱镜，可双向旋转；  5.2两档独立雾化效果，独立减光装置，0-100%线性调光；  5.3独立频闪装置，频闪速度为1-13次/秒，脉动、异步、同步、随机慢中快多种频闪方式选择；  5.4快速电动光圈，5-100%线性调节，具有宏功能多效果变化；  6.摇头参数：  6.1水平：540°，精度2.11°/步，微调精度0.008°；  6.2垂直：270°，精度1.05°/步，微调精度0.004°；  6.3水平和垂直采用非触式磁旋编码器定位系统；  7.控制和编程：  7.1 32(标准）/35(16Bit）/42(扩展)三种通道控制模式；  7.2控制协议：标准DMX512协议，Art-net以太灯光控制协议、sACN协议和无线DMX512控制(选配）；  7.3菜单显示：3.5寸LCD液晶屏，分辨率128×64；中、英两种语言可随意切换，字体可倒转180°显示；无触点滚轮操作；  8.电控技术：  8.1自充式缓冲电池，无电状态下编辑菜单；  8.2闭光或CMY闭合时，功率自动减小，节能环保；  8.3风机智能调控；  8.4温度电子传感检测；  8.5 DMX通道电平监视；  8.6 LCD屏灯具信息查询；  8.7 RDM数据双向传送；  8.8非触式磁旋编码器定位，信号反馈，绝对位置记忆，DMX离线断电位置恢复；  9.电源：200-240V~ 50/60Hz；电子镇流器；输入功率：2350W，功率因素PF≥0.98。  参考图片： |
| 8 | 光束灯 | 1 | 台 | 1.光学系统:  1.1光源：舞台用高压汞灯；  1.2变焦范围：0°～2.2°；  2.颜色系统：多点色温变化（7500K/3200K）；14个色片＋白光；  3.图案系统：1个固定图案盘；  4.效果配置：  4.1独立雾化柔光效果；  4.2六色镜实现光束多彩效果；  4.3棱镜：1个八棱镜+1个二十四棱镜,可叠加；  4.4雾化镜与六色镜可叠加，产生出梦幻的染色效果。  5.摇头参数:水平540°； 垂直270°；  6.控制和编程：17(标准)/21(16Bit)/23(扩展)三种通道控制模式；通讯协议：标准DMX512协议，无线DMX控制(选配)；菜单显示：2.0寸黑白屏。  7.电源：100-240V~ 50/60Hz；电子镇流器；输入功率：500W；功率因素：PF≥0.98；  8.航空箱包装。  9.防护等级:IP 20。  参考图片： |
| 9 | 灯光控制台 | 1 | 个 | 1. 6个DMX输出，1个DMX输入，连接扩展器，最高可支持65536个通道参数；  2.内置2个电动可调可视角度15.4英寸触摸屏+1个9英寸多点触摸屏，可外置2个触摸屏；  3. 15个电动推杆（60mm）；  4. 2个AB场电动推杆(100mm)；  5. 1个主控电动推杆；  6. 6个编码器（带PUSH功能）；  7. 1个高灵敏轨迹球；  8.2个千兆以太网口，支持MA NET，ARTNET，ETC NET2,PATHPORT,SCAN,SHOWNET,KINET1信号；  9. 5个USB2.0口；  10.独立可调黄色背光按键，内置键盘和抽屉；  11. MIDI输入输出接口，LTC/SMPTE时间码，RDM功能；  12.工业主板，内置60G固态硬盘,I5 CPU,8G内存，内置3块GEFORCE显卡；  13.兼容MA1和MA2系统，程序可以和原装MA互为备份，版本可以任意升级；  14.支持多台联机备份；  15.支持手持式远程控制；  16.支持舞台3D效果模拟，实时现场模拟；  17.AC 宽电压电源: 110-240 V, 50/60Hz，内置不间断电源（UPS）；  18.附带NPU。  参考图片： |
| 10 | 放大器 | 1 | 个 | 1.配置  输入：1条主线信号输入，2个输入口，配置三芯公插和母插（选项：五芯公插和母插）；  输出：6个信号输出口，配置三芯母插（选项：五芯母插）；  1个电源指示灯；  1个信号指示灯；  2.电源：220V±10%~　50/60Hz；  3.功率：3.5W；  4.工作位置：任一安全位置安装；  5.防护等级：IP20。  参考图片： |
| 11 | 线材若干 | 2 | 条 | 3转5，5m/10m |
| 12 | 激光投影机 | 2 | 台 | 1.功率：120w；  2.电压：100-240V 50/60Hz ；  3.红光：1200mW 638nm，绿光：1500m 520nm，蓝光：2500mW 450nm。  参考图片： |

**注：**

**1.除磋商文件中所明确的技术规格和品牌外，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相当于或高于所明确品牌的产品参加磋商。同时在技术偏离表中作出详细对比说明。**

**2.如技术要求中未特别注明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则统一执行最新标准、规范。**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采 购 人：中国美术学院  项目名称：雕公院光媒介与影像实验室灯具 |
| 2 |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系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文件扩展名为.jmbs），“备份响应文件”系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文件扩展名为.bfbs）** |
| 3 | **“公章”除特殊说明外系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中供应商的电子签章；** |
| 4 | 磋商费用：  1.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支付代理服务费：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成交供应商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成交供应商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 5 |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备份响应文件（如有）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密封包装后（EMS邮寄或顺丰快递形式）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11楼H室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李聪收）。  ▲**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在3天内提供一份纸质响应文件。** |
| 6 | 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  ▲a.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响应无效；  b.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后，可以EMS或顺丰邮寄形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  b.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项目名称、标项、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非电子签章），供应商逾期送达或者未密封包装的备份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无效。 |
| 7 | 磋商响应报价：**本项目采用人民币报价。** |
| 8 |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
| 9 | 成交结果公示：成交结果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等相关网站或媒体。  成交通知：成交结果公告发出之日发成交通知书。 |
| 10 | 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
| 11 | 响应文件有效期：90天 |
| 12 |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 13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提供材料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 |
| 14 |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提供材料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 |
| 15 |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提供材料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 |
| 16 |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不适用 |
| 17 | 政府采购鼓励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提供材料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商务和技术文件”； |
| 18 | 政府采购鼓励环保产品：优先采购环保产品: 提供材料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商务和技术文件”； |
| 19 |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中国美术学院雕公院光媒介与影像实验室灯具的磋商、评审、成交、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定义**

1.“采购人”系指中国美术学院；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参加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文档等；

5．“▲”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供应商必须做出实质性响应。

**6.“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系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文件扩展名为.jmbs），“备份响应文件”系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文件扩展名为.bfbs）；**

**7.“公章”除特殊说明外系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中供应商的电子签章；**

**（三） 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磋商。

**（四） 竞争性磋商委托**

如供应商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附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 磋商费用**

1.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2.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  |  |
| --- | --- |
| 成交金额（万元） | 收费标准（费率，%） |
| 100以内部分 | 1.2（不足叁仟按叁仟元收取） |
| 100-500部分 | 0.88 |

3.成交供应商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成交供应商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六）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七） 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八） 特别说明**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供应商授权代表必须为供应商本单位在职职工，并提供2020年1月至今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

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6.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九条规定：如多家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的产品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响应的，应当按一家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应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最后磋商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相同时，取技术分最高者；均相同时，由磋商小组集体决定。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作为关键核心部分的单一产品品牌、型号均相同且报价占项目总报价50%以上（含本数，下同）的，视为提供的是同品牌同型号的产品；多家供应商中，有一家供应商的报价达到50%以上，提供同品牌同型号产品的供应商均按一家供应商认定。

**（九） 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范本请到“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响应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二、磋商文件**

**（一） 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磋商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采购邀请

2.采购需求

3.供应商须知

4.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响应文件格式

7.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

**（三）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会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供应商已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文件为准。

4.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1.报价文件：**

（1）初次报价一览表

（2）初次报价明细表

（3）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4）小微企业资格证明材料、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材料（若属于小微、监狱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资格文件**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仅自然人投标时提供）**

**2）2019年12月至今任意一月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3）2020年1月至今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2020年1月至今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商务技术文件：**

A.商务文件：

（1）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2020年1月至今任意一月供应商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授权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可不提供）

（4）响应声明书

（5）供应商情况介绍

（6）商务偏离表

（7）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8）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

（9）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B.技术文件

（1）技术偏离表

（2）货物配置清单

（3）技术支持资料

（4）项目实施方案

（5）售后服务方案

（7）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8）技术服务、培训

（9）配件、专用耗材和售后服务优惠表

**（二）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根据响应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其中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磋商响应报价，如因供应商原因提前泄露磋商响应报价，是供应商的责任。**

2.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加盖公章并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3.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4.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上传一份；备份响应文件（如有）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密封包装后EMS或顺丰邮寄形式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11楼H室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李聪收）。**

**备注：**

**供应商可通过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提前进行专题学习，熟悉操作，避免影响采购活动（**[**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三） 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修改和撤回**

1.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

▲a.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b.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后，可以EMS或顺丰邮寄形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

b.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非电子签章）**，供应商逾期送达或者未密封包装的备份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磋商响应无效。

2.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备注：**

**供应商可通过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提前进行专题学习，熟悉操作，避免影响采购活动（**[**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四）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有中文汉语说明的除外）。

**（五） 磋商响应报价**

**1.本项目采用人民币报价。**

2.磋商响应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最后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完成所有产品供货及履行所有规定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六） 响应有效期**

▲1.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天。

2.在原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

**（七） 磋商响应无效的情形**

**1.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2.在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声明书；

（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代表参加响应但未按要求提供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的；

（4）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商务、技术偏离表的；

（5）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者与磋商文件中标“▲”的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6）技术负偏离超过10项的；

（7）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响应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8）响应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响应方案的；

（9）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2）最后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视情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四、响应文件开启**

**（一） 响应文件开启准备**

1.制订响应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的组织方案，落实工作场地、设施，检查录音录像采集设备运行情况。

2.通知或邀请相关单位和人员出席响应文件开启、评审活动（按规定由相关监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随机抽取、通知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除外）。

3.准备政府采购项目的相关文件资料，如项目政府采购预算确认书（计划）、专家抽取有关凭证、项目书面说明、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及质疑答复情况、现场工作所需的相关登记表单、评审工作底稿等。

4.其他应准备的事项。

**（二）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响应文件开启。具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开启响应文件开启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2.核验出席响应文件开启活动现场的各相关单位人员身份，并组织其分别登记、签到，无关人员可拒绝其进入现场。

3. 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响应文件签收，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4.主持人介绍响应文件开启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响应文件开启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5.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在规定时间（不少于30分钟）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已上传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6.开启响应文件。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磋商程序**

**（一） 组建磋商小组**

本项目磋商小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组建，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

**（二） 评审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审，评审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磋商记录。

**（三） 评审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程序组织评审。评审活动一般应按以下程序组织开展：

1.开启评审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2.核验出席评审活动现场的磋商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评审现场。

3.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磋商小组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4. 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及资格预审情况（如有），宣读最终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磋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有关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磋商小组组长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7.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政府采购云平台询标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8.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磋商报价，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磋商报价。

9.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磋商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0.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

11.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磋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12.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主持人公布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四） 澄清问题的形式**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五）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供应商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5.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磋商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7.磋商轮次不超过三轮,具体根据项目的情况由磋商小组决定。

8.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9.评审办法。本项目评审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 成 交**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等相关网站或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七） 合同授予**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被取消成交资格，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六、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总则**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合格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供应商评审综合得分=商务分+技术分+价格分

商务分、技术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商务分、技术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数）

**二、评审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价格分（30分）** | | |
| 磋商响应报价 | 30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响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他磋商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磋商基准价/磋商响应报价）×30%×100 |
| **商务分（10分）** | | |
| 质保期 | 3 | 质保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1分,每延长一年加1分,最多加2分,共3分（延长时间不足一年的不计入加分）。 |
| 业绩 | 5 | 磋商响应供应商自2018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业绩（以提供的完整合同为准）：每提供1份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 |
| 政策功能 | 2 | 所响应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加盖公章），得1分；  所响应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加盖公章），得1分；  否则得0分。 |
| **技术分（60分）** | | |
| 产品的响应程度 | 30 | 不符合（负偏离）技术要求中标注“▲”条款（不可偏离）的响应无效；  响应产品全部满足磋商文件明确的技术条款要求，得30分；  允许偏离的技术条款低于技术要求（负偏离）的，每条扣3分，负偏离超过10项的响应无效。 |
| 产品技术支持资料 | 5 | 根据响应产品的技术彩页数量、彩页技术详尽程度、佐证响应技术指标量。 |
| 项目实施方案 | 5 | 根据实施计划、生产排期详细完整程度，符合项目进度要求，投入人员数量和综合素质。 |
| 售后服务方案 | 5 | 根据售后服务方案的有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专业服务力量和服务保障方案的详细程度。 |
| 5 | 质保期内外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情况，配件、附件、备品备件的准备和保障措施。 |
|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 5 | 根据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的详细完整度、合理可行性。 |
| 技术服务、培训 | 5 | 根据技术服务、培训计划内容合理性、详细程度，培训范围，实施计划的针对性。 |

**说明：**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供应商如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且响应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其小型或微型企业部分的最后磋商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中国美术学院雕公院光媒介与影像实验室灯具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三方协商后确定，合同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签订合同时删除此行）

项目编号：QSZB-Z(H)-C20225(CS)

确认书编号： [2020]72491号

甲方（采购人）： 中国美术学院

乙方（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鉴证方）： 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经采购代理机构对雕公院光媒介与影像实验室灯具采购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确定 为成交单位，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采购商品清单及合同价格**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厂家（全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含税单价** | **含税总价**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整 | | | | | | |

注：以上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所有产品供货及履行所有规定服务所产生的全部税、费。配置详见附件配置清单，型号规格材质在清单中未标明的，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标注的为准。

**第二条：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所供货物是2020年 1 月份后生产的符合本合同约定和国家技术标准的原厂全新合格产品；否则，甲方有权拒收或有权随时退货并要求乙方退还全款和支付总价款20%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根据运输距离及货物防潮、防锈、防震、防水、防破损等要求对货物实行包装，确保货物安全、完好送达甲方。

**第三条：交货时间、地点**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天内使用货物运送至甲方 校区所在地，交付并部署完毕投入，经甲方验收合格。同时向甲方提供货物的合格证、质量保证书或保修卡、使用说明等必备资料和必备配附件。

**第四条：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的货物免费维护期为 年，自甲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算，除人为原因造成的故障外，保修包换；免费维护期满后，乙方负责提供配件和维修服务，酌收备件成本费用，易损件长期提供。

2.乙方保证所供货物发生故障时，最迟在48小时内修复，并采取提供临时替用品等措施，以保证甲方的正常工作。

**第五条：验收**

乙方将所供货物运至甲方并完成安装调试后，由甲方组织验收。货物从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次日起30天内（不含修理期），出现非甲方人为因素造成的无法排除的故障，或经两次修理后仍不能使用的，乙方除调换或退货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第六条：履约保证金**

无

**第七条：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即¥ 元（大写： ）。货物交付并安装完毕且验收通过后1周内，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后支付乙方剩余全部合同余款，即¥ 元（大写： ）。

**第八条：违约责任**

1.乙方具有不按合同要求供货、单方面不履行合同义务等违约行为的，乙方除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赔偿金。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逾期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每日的违约金。逾期超5天以上的，逾期部分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五每日的违约金。

3.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偿付逾期金额万分之五每日的违约金。

4.货物验收合格交付正常使用之日起一年内，乙方未能全面履行合同约定或有违约行为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合同总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

5.本合同货物须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转包、分包他人供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或要求退还）合同价款、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6.乙方所供货物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侵权赔偿款、诉讼费、律师费、向甲方退还已收全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等）。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和鉴证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附件及双方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澄清（承诺）等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  |
| --- | --- |
| 甲方（公章）： | 乙方（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号： | 帐号： |
| 合同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
| 合同鉴证方（公章）： | |
| 地址： | |
| 代表人：  (签字） | |
| 电话： 鉴证时间： 年 月 日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本项目：“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三、响应文件的编制的要求编制。**

封面

（供应商名称）

**报价文件**

采购人：中国美术学院

项目名称：雕公院光媒介与影像实验室灯具

项目编号：QSZB-Z(H)-C20225(CS)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

**初次报价一览表**

采购人：中国美术学院

项目名称：雕公院光媒介与影像实验室灯具

项目编号：QSZB-Z(H)-C20225(CS)

供应商名称：

|  |
| --- |
| **磋商响应总价** |
| 金额大写： ，小写：  单位：人民币元 |

**说明:**

**1.磋商响应总价包括完成所有产品供货及履行所有规定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以上报价应与“初次报价明细表”中的“磋商响应总价”相一致。**

**3.此表在不改变格式要求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初次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品牌 | 型号 | 单价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中国美术学院雕公院光媒介与影像实验室灯具采购活动（按响应形式选择填写）：

（1）□本公司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2）□本公司为代理商，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小微企业资格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查询截图或当地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确认意见

**说明：**

**1.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及小微企业资格证明材料评定供应商的企业类型；**

**2.如供应商为代理商，提供其它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所代理品牌制造商的小微企业资格证明材料也需提供；**

**3.小微企业资格证明材料中认定情形为“中小企业”等无法界定供应商或其代理品牌制造商具体企业类型的均为无效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材料**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中国美术学院雕公院光媒介与影像实验室灯具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提供此声明函，如提供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说明：**

1、若供应商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则属于依法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资格文件封面

（供应商名称）

**资格文件**

采购人：中国美术学院

项目名称：雕公院光媒介与影像实验室灯具

项目编号：QSZB-Z(H)-C20225(CS)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文件**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加盖公章），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019年12月至今任意一月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说明：**

**1.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加盖公章；**

**2.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财务状况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加盖公章；**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2020年1月至今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说明：**

**1.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指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明或纳税证明或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等）；**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供应商因新注册成立等原因无法提供相关材料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如实的情况说明。**

**2020年1月至今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说明：**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指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社保缴费专用收据或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供应商因新注册成立等原因无法提供相关材料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如实的情况说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函**

致：中国美术学院、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填写“有”或“没有”，如实填写，如不填写视同未提供本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供应商名称）

**商务技术文件**

采购人：中国美术学院

项目名称：雕公院光媒介与影像实验室灯具

项目编号：QSZB-Z(H)-C20225(CS)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

**响 应 函**

致：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中国美术学院雕公院光媒介与影像实验室灯具的采购邀请（项目编号：QSZB-Z(H)-C20225(CS)），签字代表\_\_\_\_\_\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一份、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_\_\_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磋商响应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磋商响应有效期自响应文件开启日起 90 个日历日。

4、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关于代理服务费，本供应商承诺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中国美术学院、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中国美术学院、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_\_\_\_\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中国美术学院雕公院光媒介与影像实验室灯具项目的磋商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响应、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必须为供应商本单位在职职工，并提供2020年1月至今任意一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

**说明：**

**1.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响应，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代表参加磋商响应，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020年1月至今任意一月供应商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

**（授权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可不提供）**

**响应声明书**

致：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中国美术学院雕公院光媒介与影像实验室灯具项目的磋商响应，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磋商响应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 **（填写“有”或“没有”，如实填写，如不填写视同未按要求填写）**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期限未满的情形；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一般情况**

|  |  |  |  |
| --- | --- | --- | --- |
| 1 | 供应商名称： | | |
| 2 | 总部地址： | | |
| 3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
| 4 | 电话： | | 联系人： |
| 5 | 传真： | | 电子信箱： |
| 6 | 注册地： | | 注册年份： |
| 7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说明：所有供应商都须填写此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偏离表**

采购人：中国美术学院

项目名称：雕公院光媒介与影像实验室灯具

项目编号：QSZB-Z(H)-C20225(CS)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是否偏离**  **（提供说明）** |
|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 |
|  |  |  |  |
|  |  |  |  |
| 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  |

**说明：**

**1.逐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响应规格；**

**2.偏离说明是指对磋商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采购需求）、负偏离（低于采购需求）、无偏离（满足采购需求）；**

**3.如不填写或未如实填写，自行承担磋商响应风险。**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合同金额**  **（万元）** | **附件页码** | **合同签订时间** | **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供应商须提供上述业绩合同；**

**2.所有合同应清晰，应能体现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等内容；**

**3.供应商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

**说明：**

**所投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加盖公章）。**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说明：包括但不仅限于综合实力证明材料。**

**技术文件**

**技术偏离表**

采购人：中国美术学院

项目名称：雕公院光媒介与影像实验室灯具

项目编号：QSZB-Z(H)-C20225(CS)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是否偏离**  **（提供说明）** |
| 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逐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响应规格；**

**2.偏离说明是指对磋商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采购需求）、负偏离（低于采购需求）、无偏离（满足采购需求）；**

**3.如不填写或未如实填写，自行承担磋商响应风险。**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标的物配置清单（不含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品牌** | **型号** | **配置（可另附页）** | **产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产品技术支持资料**

**说明：**

**1.供应商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以证明其对技术指标的应答；**

**2.技术支持资料应是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官网资料、彩页、Datasheet）或由有关政府部门或检测机构合法出具的文件或报告；**

**3.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资料，可被视为是无效的技术支持资料；**

**4.如上述资料之间存在不一致的，以有关政府部门或检测机构合法出具的文件或报告为准；**

**5.若对技术指标的应答无技术支持资料证明或与技术支持资料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应答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将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技术评审，其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可提供同等于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设备和服务。**

**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项目实施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技术服务、培训

**配件、专用耗材和售后服务优惠表**

**（价格保持三年以上）**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配件、专用耗材和售后服务内容** | **适用货物** | **单价（元）** | **购买优惠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